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65號

異 議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吳岳煊即吳文雄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18352號裁定（即原處分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之規定，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時，自應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，是應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之規定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異議，已逾異議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縱誤異議為抗告，亦視為已提起異議論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18352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業於114年12月31日送達異議人之送達代收人位在新北市中和區之地址，

01 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114年度司執字第118352號卷第201頁
02 ），異議期間應自原處分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日起算10
03 日，於115年1月12日（加計在途期間2日）屆滿。異議人遲
04 至115年1月21日始以民事抗告狀聲明異議，此有異議人之民
05 事抗告狀上本院收文章及收狀戳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雖視為
06 異議人已提起異議，惟已逾異議期間，其聲明異議自不合法
07 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葉佳昕